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SJYZC2026GK-039

标 包 编 号：SJYZC2026GK-039001

项 目 名 称：肃南县2026年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采 购 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 理 机 构：甘肃中维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中维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对肃南县2026年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 SJYZC2026GK-039

2. 招标内容：

采购动物防疫物资（具体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

3. 项目预算： 69万元 标包SJYZC2026GK-039001采购预算：69万元 **最高限价：69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2026年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注：2026年新成立公司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原件彩色扫描件）

（3）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注: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4）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2025年2月至2026年4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或社保缴纳清单。注: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

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需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9）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需提供填写准确无误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0）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兽药经营许可证。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undefined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undefined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undefined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zhangye.gov.cn/ggzy>）。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丰路37号

邮编：734400

联系人：贺雪丽

联系电话：0936-6121509



代理机构：甘肃中维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宁和园A区40号楼2单元1202室

邮编：734000

联系人：程鹏林

联系电话：18993620289



监督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肃南县2026年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SJYZC2026GK-039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丰路37号 联系人：贺雪丽 联系电话：0936-6121509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中维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宁和园A区40号楼211元1202室 联系人：程鹏林 联系电话：18993620289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2026年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注：2026年新成立公司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原件彩色扫描件）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

		明。注: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2025年2月至2026年4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或社保缴纳清单。注: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需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需提供填写准确无误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兽药经营许可证。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

		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可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6.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

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精神 and 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提高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确定的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比例为16%。对其投标报价按1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6%的扣除。（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6%的扣除。（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

		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5）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金融办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张财采〔2022〕18号）。（6）本项目支持为中小企业预留，预留比例100%。（7）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9.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6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4.1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60%，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6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60%，即投标（响应）报价$<$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6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60%，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60\%$；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甘财采〔2025〕10号）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大写：壹万零叁佰伍拾元整（¥10350.00）。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评标场所服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不属于招标代理服务范畴的费用不计入代理费用）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核心产品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其他补充内容	1. 评标委员会由5人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组成。 2. 本项目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 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权重统一调整为60%，即：（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的（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的；（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澄清时间为45分钟。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文件要求, 供应商需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过程 澄清、 谈判、 述标 等视 频会 议操 作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 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 及时响应视频会议;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 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 投标人首先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 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 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 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 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 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 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 投标人收到提醒后, 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 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 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关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9.1.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可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1.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2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2.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为小

型、微型企业。

9.2.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2.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商务响应表；

（4）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

（5）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

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评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8) 投标产品资质证明文件要求：所投兽用诊断制品（口蹄疫A型抗体液相阻断ELISA检测试剂盒（改进型）、口蹄疫O型抗体液相阻断ELISA检测试剂盒（改进型）、小反刍兽疫检测试剂盒、小反刍兽疫病毒直接扩增荧光定量RT-PCR检测试剂盒、口蹄疫病毒直接扩增荧光定量RT-PCR检测试剂盒、核酸提取试剂盒）须提供有效的兽药产品生产厂家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GMP证书、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所投的二类医疗器械（一次性防护口罩）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和评标方法

34.1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60%，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60%，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60%，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

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

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宁和园A区40号楼2单元1202室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8.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甘财采〔2025〕10号)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大写：壹万零叁佰伍拾元整(¥10350.00)。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评标场所服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不属于招标代理服务范畴的费用不计入代理费用)

49. 中标通知书

49.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二、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2026年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注：2026年新成立公司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原件彩色扫描件）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注：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2025年2月至2026年4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或社保缴纳清单。注：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需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需提供填写准确无误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兽药经营许可证。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无效投标。

2. 其他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

(五)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六)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肃南县2026年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SJYZC2026GK-039
包号：SJYZC2026GK-039001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开标一览表” 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2. “开标一览表” 按包分别填写。

(七)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肃南县2026年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SJYZC2026GK-039

包 号：SJYZC2026GK-039001

单位： 万元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交货期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规格型号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报价组成的每个分项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

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

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十四) 项目技术方案

项目技术方案

(内容、格式自行设计)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免费提供2天以上，最终用户3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20日内完成供货
2. 交货地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项目验收合格（签发《验收合格报告》）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

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口蹄疫 A 型抗体液相阻断 ELISA 检测试剂盒（改进型）	1. 检测原理与适用范围 1.1 检测原理：采用液相阻断 ELISA 法（改进型优化配方），通过抗原抗体特异性液相阻断反应，精准定量检测动物血清样本中的口蹄疫 A 型抗体水平，优化反应体系，降低非特异性结合，提升检测精准度。 1.2 适用样本：适配猪、牛、羊等各类偶蹄动物血清样本，可用于田间免疫抗体监测、群体免疫效果评估、个体抗体筛查。 1.3 适用场景：符合国家口蹄疫防控监测规范，适用于动物防疫监督、疫病流调、疫苗免疫效果考核、出入境检疫等场景。 2. 核心性能指标（硬性参数） 2.1 检测灵敏度：≥95%，可精准检出低滴度免疫抗体，避免漏检。 2.2 检测特异性：≥95%，与口蹄疫其他血清型及常见动物疫病无交叉反应，无假阳性干扰。 2.3 重复性：批内变异系数<3%，批间变异系数<3%，试剂盒批次稳定性优异，实验重复性高。 2.4 效期稳定性：全程有效期内性能变幅<8%，长期存放性能稳定。 2.5 结果判定标准：严格遵循国标判定规则，抗体效价≥1:128 判定为阳性，≤1:64 判定为阴性，1:64~1:128 为可疑；可疑样本复测后效价≥1:128 判定为阳性，<1:128 判定为阴性。 2.6 阴性对照 OD450nm 值、阳性对照阻断率符合国标阈值要求，质控结果合格稳定。 3. 试剂盒组成与规格 3.1 产品规格：标准 5×96 孔/盒，适配大批量样本筛查。 3.2 完整组分配置： ①口蹄疫 A 型抗体包被 ELISA 板；②A 型标准抗原液；③A 型阳性对照血清；④阴性对照血清；⑤酶标二抗；⑥TMB 显色底物液；⑦终止液；⑧25 倍浓缩 PBST 洗涤液；⑨抗原稀释液、样本稀释液；⑩完整操作说明书、质控报告。	盒	5

		3.3 人性化设计:各类液体试剂采用差异化颜色区分,有效避免加样错误,降低实验操作误差。 4. 操作与时效参数 4.1 全程检测时长≤ 75 分钟,检测高效快速,适配大批量样本检测需求。 4.2 操作流程简化,无需复杂预处理,适配常规实验室酶标仪设备,通用性强。 4.3 支持定量检测,可精准读取抗体效价,可精准评估动物群体免疫合格率。 5. 储存条件与有效期 5.1 储存要求:按产品储存及运输规范要求妥善保存、全程合规运输;严格遵照产品储存运输条件要求进行存放与转运。 5.2 产品有效期:原厂有效期≥ 12 个月;货物送达采购人现场后,剩余有效期≥ 9 个月,保障长期常态化使用。 5.3 低温组分稳定性强,-40°C 保存可进一步提升试剂稳定性,适配长期储备需求。		
2	口蹄疫 O 型抗体液相阻断 ELISA 检测试剂盒(改进型)	1. 检测原理与适用范围 1.1 检测原理:采用改进型液相阻断 ELISA 技术,优化抗原抗体液相反应体系,降低固相非特异性吸附,通过样本抗体与标准抗原竞争性结合原理,精准定量检测血清中口蹄疫 O 型特异性抗体水平。 1.2 适用样本:可检测猪、牛、羊等各类偶蹄动物血清样本,适配大批量常规监测样本。 1.3 适用依据:严格按照国家口蹄疫监测方案要求设计,检测结果可用于官方免疫合格率统计、风险评估及防疫数据分析。 2. 核心性能指标(硬性技术参数) 2.1 检测灵敏度:$\geq 95\%$,可稳定检出低滴度免疫抗体,有效降低漏检率。 2.2 检测特异性:$\geq 95\%$,与口蹄疫 A 型、亚洲 I 型及常见猪、牛、羊疫病无交叉反应,杜绝非特异性假阳性。 2.3 重复性:批内变异系数$\leq 3\%$,批间变异系数$\leq 3\%$,试剂盒批次一致性好,实验数据稳定可靠。 2.4 质控稳定性:阴性、阳性对照 OD 值及阻断率区间稳定,符合国标质控判定范围,无漂移、无失效波动。 2.5 判定标准:严格执行国标液相阻断 ELISA 判定标准,抗体效价$\geq 1:128$ 判定为	盒	5

		阳性，$\leq 1:64$ 判定为阴性，$1:64 \sim 1:128$ 为可疑；可疑样本复测后效价达标即为阳性。 2.6 抗干扰能力：可耐受轻微溶血、脂血、轻度浑浊等田间常规异常血清样本，检测容错性高。 3. 试剂盒规格与完整组分 3.1 产品规格：标准 5×96 孔/盒，可适配单批次大批量检测，支持常规实验室通量需求。 3.2 全套标配组分： ①口蹄疫 0 型特异性包被酶标板；②0 型标准抗原液；③0 型阳性对照血清；④阴性对照血清；⑤酶结合物；⑥TMB 显色液；⑦终止液；⑧25 倍浓缩洗涤液；⑨样本/抗原稀释液；⑩原厂说明书、出厂质控检验报告。 3.3 试剂采用彩色差异化配比，区分度高，有效规避人工加样误差，提升实验规范性。 4. 操作性能与检测时效 4.1 优化反应流程，缩短孵育周期，全程检测时长≤ 75 分钟，检测效率高，适合大批量样本筛查。 4.2 适配通用全自动、半自动酶标仪读数，无需专用设备，实验室通用性强。 4.3 支持精准抗体效价定量，可精准区分免疫合格、可疑、不合格群体，满足动物防疫数据分析要求。 5. 储存条件与有效期 5.1 储存条件：按产品储存及运输规范要求妥善保存、全程合规运输；严格遵照产品储存运输条件要求进行存放与转运。 5.2 产品有效期：原厂完整有效期≥ 12 个月，到货后剩余有效期≥ 9 个月，满足长期库存及常态化监测使用。 5.3 试剂体系稳定，有效期内显色均匀、效价稳定、质控数据无明显衰减。		
3	小反刍兽疫检测试剂盒	1. 检测原理与适用范围 1.1 检测原理：采用阻断 ELISA 技术，基于抗原抗体特异性竞争结合反应原理，通过样本中特异性抗体阻断酶标抗原与包被抗原结合，依据吸光度值计算阻断率，判定抗体阴阳性及效价。 1.2 适用样本：主要适配牛、羊等小反刍动物血清样本，兼容田间常规送检样本。 1.3 适用场景：用于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抗体监测、免疫合格率统计、畜禽调运检疫、	盒	5

	养殖场日常排查、疫区净化、人畜共患病风险评估等防疫工作。 二、核心硬性性能指标 2.1 检测灵敏度：临床灵敏度$\geq 95\%$，可稳定检出低滴度免疫抗体，有效降低漏检率。 2.2 检测特异性：临床特异性$\geq 95\%$，与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羊痘、蓝舌病等牛羊常见疫病无交叉反应，假阳性率低。 2.3 重复性：批内变异系数$\leq 3\%$，批间变异系数$\leq 3\%$，孔间、批次间数据一致性好，实验结果稳定可靠。 2.4 质控稳定性：试剂盒配套阴、阳性对照 OD 值、阻断率区间稳定，实验质控无漂移、无异常波动。 2.5 抗干扰能力：可耐受轻微溶血、脂血、样本浑浊等田间异常血清干扰，基层样本适配性强。 2.6 显色性能：显色均匀、梯度分明，高低抗体效价样本区分清晰，结果判读直观准确。 三、试剂盒规格与完整组分 3.1 产品规格：标准 5$\times$96 孔/盒，酶标板可拆分，试剂余量充足，满足质控、复孔复测及大批量样本检测需求。 3.2 完整标配组分：预包被酶标板、浓缩洗涤液、样本稀释液、酶结合物、底物显色液、终止液、阴性对照血清、阳性对照血清、使用说明书、出厂质控检验报告。 3.3 试剂配比优化，部分试剂采用差异化配色，辨识度高，有效规避加样失误，提升实验规范性。 四、设备适配与检测时效 4.1 反应流程优化，全程检测时长≤ 90 分钟，检测效率高，适合基层大批量样本集中检测。 4.2 设备适配性广，兼容市面各类全自动、半自动酶标仪，无需专用设备，实验室通用性强。 4.3 可实现抗体定性判定与效价半定量分析，满足免疫评估、流行病学分析等多维度检测需求。 五、储存条件与有效期要求 5.1 储存条件：按产品储存及运输规范要求妥善保管、全程合规运输；严格遵照产品储存运输条件要求进行存放与转运。 5.2 原厂完整有效期≥ 12 个月，货物送达	
--	---	--

		采购人现场后,剩余有效期≥ 9个月,保障长期库存储备及常态化监测使用。 5.3 有效期内试剂性能稳定,无降解、无失效、扩增效率无明显衰减,质控指标全程达标。		
4	兽用连续注射器	1. 整体结构与设计要求 1.1 采用插瓶式一体式结构,可直接连接疫苗瓶,自动吸药、自动定量、连续注射,无需反复抽取药液,大幅提升防疫接种效率。 1.2 整体结构精密紧凑,配备防滑手持设计,长时间手持操作不累手,适配野外、养殖场、田间大范围免疫作业。 1.3 内置防回流、防滴漏结构,杜绝药液回流污染、药液滴漏浪费,保证疫苗纯净度与使用经济性。 1.4 采用标准鲁尔锁接口,针头连接稳固不松动、不脱落,更换便捷,适配各类标准兽用注射针头。 2. 核心剂量性能参数(硬性指标) 2.1 剂量调节范围:0.2mL~2.0mL 连续精准可调,最小调节刻度0.1mL,满足不同畜禽、不同疫苗接种剂量要求。 2.2 剂量精准度:全量程剂量误差$\leq \pm 1\%$,注射剂量均匀稳定,有效避免免疫剂量不足、超量注射问题,保障群体免疫合格率。 2.3 内置定量锁定装置,调节剂量后可锁定档位,防止作业中误触移位,保证整批接种剂量统一。 2.4 吸药顺畅,出药均匀,无卡药、断药、空注现象,适配水剂疫苗、油剂疫苗、混悬疫苗等各类常规兽用疫苗。 3. 材质与耐用性能 3.1 主体采用高强度医用级耐腐蚀材质,活塞、密封件采用耐疫苗腐蚀专用胶材,耐酸碱、耐油脂、耐反复药剂浸泡。 3.2 支持130℃高温高压灭菌,可反复消毒使用,杜绝交叉感染,满足动物防疫生物安全要求。 3.3 整体抗摔、抗压、耐磨,适配野外复杂作业环境,不易损坏、不易老化、使用寿命长。 3.4 内壁光滑无药液残留,清洗便捷,无疫苗残留滋生细菌,方便日常消杀维护。 4. 使用功能特点 4.1 全自动连续吸药、连续注射,单次装液	把	80

		可完成多次连续接种，无需频繁换药、抽药，免疫效率高。 4.2 适配常规疫苗瓶直接插接，密封性好，可有效减少疫苗与空气接触，降低疫苗氧化失效、污染风险。 4.3 操作阻力小、按压轻便，适合大批量集中免疫、应急防疫排查接种工作。 4.4 自带可视化精准刻度标识，刻度清晰耐磨、不褪色，剂量调节直观、精准、无视觉误差。 5. 安全与适配性要求 5.1 全程无漏液、无回吸污染，有效保障每一针疫苗剂量纯净、剂量标准。 5.2 适配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病、羊痘等各类常规动物疫病疫苗接种，通用性极强。 5.3 产品符合国家兽用防疫器械质量标准，安全无毒、无异味，符合动物防疫生物安全规范。		
5	9号兽用注射针头	1. 规格参数要求 1.1 产品型号:9号兽用针头(0.9mm规格), 10支/盒, 适配各类兽用连续注射器、普通注射器。 1.2 针管外径0.9mm, 针管长度标准适配常规畜禽皮下、肌肉注射需求, 适配牛羊、生猪、家禽等多品类畜禽免疫接种。 1.3 适配场景:适用于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常规畜禽疫苗注射、药液治疗注射、样本穿刺采样等动物防疫工作。 2. 材质与结构性能 2.1 针管材质: 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材质, 管壁厚实均匀, 防锈、防腐蚀、耐酸碱, 适配各类兽用疫苗、药液注射, 长期使用不生锈、不氧化。 2.2 针尖工艺: 采用精密磨尖工艺, 针尖圆润锋利、无毛刺、无倒钩, 穿刺阻力小, 畜禽注射应激小、创口小、不易出血。 2.3 针座结构: 采用高强度塑料针座, 注塑紧密、无缝隙, 与针管连接牢固, 注射过程无松动、无脱落、无漏液。 2.4 通液性能: 针管内壁光滑、通液顺畅, 无堵塞、无阻力, 药液流出均匀, 不影响注射剂量精准度。 3. 耐用与灭菌性能 3.1 刚性强度高, 针管不易弯折、不易断裂, 适配野外高强度防疫作业, 抗摔抗压、耐	盒	1000

		用性强。 3.2 支持高温高压反复灭菌消毒,灭菌后不变形、不生锈、不钝化,可重复规范使用,符合动物防疫生物安全要求。 3.3 密封性优异,适配各类标准注射器、连续注射器鲁尔接口,对接紧密不漏液、不进气。 4. 产品质量标准 4.1 产品做工精细,无瑕疵、无毛刺、无歪针、无堵孔,批次质量统一、规格标准。 4.2 无菌无污染,单支独立防护设计,有效避免运输、存放过程中二次污染。 4.3 完全符合国家兽用注射器械相关质量标准,适配动物疫病防控、畜禽规模化养殖免疫接种使用。		
6	12 号兽用注射针头	1. 规格参数要求 1.1 产品型号: 12 号兽用针头 (1.2mm 规格), 10 支/盒, 适配各类兽用普通注射器、可调式连续注射器。 1.2 针管外径 1.2mm, 针管长度标准适配大中型畜禽深部肌肉注射、皮下注射, 满足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各类常规疫苗及治疗药剂注射需求。 1.3 适用场景: 主要用于猪、牛、羊等大中型畜禽免疫接种、临床给药、深部穿刺采样、疫病防治注射作业, 适配规模化养殖场及基层野外防疫场景。 2. 材质与结构性能 2.1 针管材质: 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材质, 管壁厚实均匀, 整体刚性强、硬度高, 具备优良的防锈、防腐蚀、耐酸碱性能, 可适配各类油剂、水剂兽用疫苗及药液, 长期使用不氧化、不生锈。 2.2 针尖工艺: 采用高精度专业磨尖工艺, 针尖锋利圆润、无毛刺、无倒钩, 穿刺阻力小, 畜禽注射应激低、创口整齐、出血少, 有效降低感染风险。 2.3 针座结构: 采用高强度环保工程塑料针座, 注塑一体成型, 针管与针座衔接紧密无间隙, 注射过程中无松动、无脱落、无漏液、无进气现象。 2.4 通液性能: 针管内壁光滑平整, 通液顺畅无堵塞, 药液输出均匀稳定, 不影响注射剂量精准度, 保障免疫接种剂量标准统一。 3. 耐用与灭菌性能	盒	1000

		3.1 整体刚性优异，抗弯折、抗断裂、抗冲击，适配野外复杂环境及大批量高强度免疫作业，经久耐用、故障率低。 3.2 支持高温高压反复灭菌消毒，多次灭菌后不变形、不生锈、不钝针、性能稳定，可规范重复使用，符合动物防疫生物安全防控要求。 3.3 接口标准，适配所有通用鲁尔接口注射器、连续注射器，对接密封性强，杜绝漏液、漏气问题。 4. 产品质量标准 4.1 产品做工精细，无歪针、无堵孔、无毛刺、无裂痕，批次规格统一、质量均匀稳定。 4.2 针头出厂洁净无污染，端头配有专用防护套，有效防止存放、运输过程中针尖受损及二次污染。 4.3 符合国家兽用注射器械相关质量标准，满足动物疫病防控、畜禽规模化免疫接种、临床诊疗使用要求。		
7	兽用肾上腺素注射液	1. 主要成分与性状 1.1 主要有效成分：肾上腺素，化学性质稳定，有效成分含量精准达标。 1.2 剂型：注射液，无色澄明液体，无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变色。 1.3 规格：常规 1mL/支独立安瓿瓶装，单支剂量标准，便于单次急救使用、储备、携带，1mL*10 支*300 盒/箱。 2. 药理作用与适用范围 2.1 药理作用：可激动 α、β 受体，快速收缩血管、升高血压、兴奋心脏、松弛支气管平滑肌，起效迅速，急救效果显著。 2.2 适用场景：专门用于动物疫苗免疫后突发过敏反应、过敏性休克、呼吸困难、喉头水肿、心跳微弱、休克虚脱等急症救援。 2.3 适用动物：广泛适用于猪、牛、羊、家禽等各类畜禽，适配基层动物防疫大批量免疫现场应急保障。 3. 核心质量技术指标 3.1 有效成分含量符合《中国兽药典》标准，含量均匀、误差小，药效稳定、急救可靠性强。 3.2 药液纯净度高，无杂质、无颗粒物、无浑浊、无变色变质，理化性质稳定。 3.3 无菌、无热原、无致敏杂质，符合兽用注射药品安全标准，注射后不良反应率低。	箱	3

		3.4 药效起效速度快，静脉、肌肉、皮下注射均可快速吸收，短时间内缓解休克及过敏症状。 4. 储存条件与有效期 4.1 储存条件：避光、密闭、阴凉干燥处保存，无需低温冷冻，便于基层站点常温储备。 4.2 产品有效期：原厂有效期≥ 24个月，到货后剩余有效期≥ 18个月，满足长期应急储备要求。 4.3 产品稳定性强，有效期内不易氧化、不易失效，耐受常规运输及仓储环境。		
8	强力消毒灵	1. 产品材质与结构设计 1.1 成分：以二氯异氰尿酸钠为主要有效成分，有效氯含量（以Cl计）为20%，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颗粒，易溶于水，溶解后形成稳定的含氯消毒液。 1.2 外观工艺：粉末均匀、无结块、无杂质，无粉尘飞扬，使用安全便捷，适配畜禽舍、实验室、环境、器具等多种消毒场景。 1.3 作用机理：溶于水后释放次氯酸，通过氧化作用破坏微生物酶系统，杀灭细菌繁殖体、芽孢、真菌及病毒，消毒谱广、作用迅速。 1.4 使用场景：适用于养殖场环境消毒、器具浸泡消毒、饮水消毒、带畜消毒，也可用于实验室废弃物、污水等的无害化处理。 2. 核心性能指标 2.1 有效氯含量：以有效氯计$\geq 20\%$，含量稳定，批次间差异小，消毒效果可靠。 2.2 溶解性：易溶于水，水溶液澄清透明，无沉淀，便于稀释使用。 2.3 稳定性：储存期内有效氯衰减率低，产品有效期长，便于长期储备。 2.4 安全性：按推荐浓度使用时，对人畜低毒，无刺激性，对环境友好，可带畜使用，不影响畜禽正常活动。 3. 合规与质量要求 3.1 执行标准：符合《二氯异氰尿酸钠》HG/T3779-2005 化工行业标准，有效氯含量、稳定性等指标满足消毒产品要求。 3.2 质量控制：有效氯含量、pH值、重金属等指标合格。 4. 规格与包装 4.1 规格：250g*40袋/箱。 4.2 包装：密封防潮包装，外箱标注产品名	箱	500

		称、有效成分、有效氯含量、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及有效期。 4.3 储存条件：密封、避光、阴凉干燥处储存，远离火源和易燃易爆物品，有效期2年。		
9	一次性防护手套	1. 产品材质与结构设计 1.1 主体材质：采用天然橡胶胶乳制造，不得使用再生胶或劣质胶料。 1.2 结构版型：人体工学设计，左右手通用，袖口平整卷边，佩戴舒适不勒手。 1.3 防护结构：加长袖身设计，整体长度$\geq 25\text{cm}$。 1.4 加厚工艺：指尖及掌部加厚处理，整体厚度均匀。 1.5 表面工艺：无粉设计，掌部麻面防滑设计，干湿环境均可防滑。 1.6 外观品质：色泽均匀，厚薄一致，无针孔、无破损、无杂质、无异味。 2. 核心性能指标 2.1 拉伸性能：老化前$\geq 7.0\text{N}$，老化后$\geq 6.0\text{N}$；批断延长率：老化前$\geq 650\%$，老化后$\geq 500\%$。 2.2 不透水性：产品应进行不透水试验，老化前不透水性试验应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2.3 致敏控制：采用无粉工艺，有效降低皮肤过敏风险 2.4 灭菌方式：采用γ射线（伽马射线）或环氧乙烷（EO）灭菌，灭菌后产品应达到无菌使用等级。 3. 储存条件与有效期 3.1 储存要求：常温干燥避光储存，避免高温、潮湿及腐蚀性环境。 3.2 产品有效期：原厂有效期≥ 24个月。货物送达时，剩余有效期≥ 18个月。 4. 规格与包装 4.1 配备S、M、L三种以上常规尺码，各尺码须按采购人需求配齐供货。 4.2 包装：采用单副独立无菌包装（1副/袋），密封完整、无破损。 4.3 包装规格：内包装为25双/盒，外包装为20盒/箱。各内盒、外箱均需清晰标注产品名称、规格、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厂家等信息（满足500双/箱即可）。	箱	72

		4.4 外包装须粘贴灭菌标识,灭菌标识清晰可辨识。		
10	一次性防护口罩	1. 产品材质与结构设计 1.1 材质: 采用无纺布+熔喷布复合三层结构, 外层为防水阻菌无纺布、中层为高静电阻极熔喷过滤层、内层为亲肤透气无纺布, 整体柔韧度好、佩戴贴合面部, 长时间作业无憋闷、无勒耳不适感。 1.2 外观工艺: 独立密封包装, 环氧乙烷灭菌, 无粉尘污染, 适配分子检测、无菌操作、防疫采样等高洁净场景。 1.3 结构工艺: 三层过滤结构设计, 含高静电阻极熔喷过滤层, 过滤性能优异, 可有效阻隔飞沫、气溶胶、颗粒物, 保障呼吸防护稳定性。 1.4 耳带与鼻梁设计: 高弹力加宽耳带, 久戴不勒; 内置可调节鼻梁条, 贴合面部轮廓, 密封性好, 不易漏风, 可有效防止污染物从缝隙渗入。 2. 核心防护性能指标 (符合 YY 0469-2011) 2.1 细菌过滤效率 (BFE):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气溶胶的过滤效率$\geq 95\%$, 有效阻隔细菌、飞沫、粉尘、气溶胶等污染物。 2.2 通气阻力: 口罩两侧面气体交换压力差$\leq 49 \text{ Pa/cm}^2$, 呼吸阻力低, 长时间佩戴无憋闷感。 2.3 合成血液穿透性能: 在 2 kPa 压力下, 口罩不应被合成血液穿透, 可有效阻隔体液、血液喷溅渗透, 适配高强度防疫采样、实验室操作、高风险环境作业。 2.4 口罩带断裂强力: 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点处断裂强力$\geq 10 \text{ N}$, 整体致密性好, 无破损、无开线, 不易脱落。 2.5 安全性: 材质无毒、无味、无刺激, 不含致敏有害成分, 人体适配性高, 适合长时间穿戴作业。 3. 灭菌与合规要求 3.1 灭菌方式: 环氧乙烷 (EO) 灭菌, 灭菌后无菌, 无活菌残留。 3.2 环氧乙烷残留量: $\leq 10 \mu\text{g/g}$, 符合医用安全标准, 无刺激、无异味。 3.3 微生物限度: 细菌菌落总数$\leq 100 \text{ CFU/g}$, 真菌菌落总数$\leq 10 \text{ CFU/g}$, 不得检出致病性微生物。	袋	2000

		3.4 执行标准：医用外科口罩符合 YY 0469-2011《医用外科口罩》行业标准，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等完整合规资质。 4. 规格与包装 4.1 规格：均码适配，口罩体长度不小于 17.5 cm，宽度不小于 9.5 cm（可按采购需求调整）。 4.2 包装：单只独立灭菌包装，10 个/袋（可按采购需求调整），包装清晰标注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执行标准、灭菌方式、生产日期/批号、有效期、生产企业信息。 4.3 有效期：灭菌后有效期 3 年		
11	一次性防护帽	1. 产品材质与结构设计 1.1 材质：采用医用级聚丙烯无纺布材质，整体柔韧透气，佩戴轻盈无压迫感，长时间作业无闷热不适感。 1.2 外观工艺：平顶设计，边缘整齐无毛刺，无粉尘污染，适配分子检测、无菌操作、防疫采样等高洁净场景。 1.3 表面工艺：致密无纺布结构，表面平滑无脱落纤维，可有效防止头发、皮屑、飞沫污染样本及环境，保障操作洁净度。 1.4 收口设计：高弹力松紧收口，穿脱便捷，贴合头围，不易脱落移位，可有效防止污染物从缝隙渗入。 2. 核心防护性能指标 2.1 防尘防污染性能：整体致密度高，无破洞、无纤维脱落，可有效阻隔头发、皮屑、飞沫、粉尘等污染物外漏。 2.2 机械强度：拉伸强度高，韧性优异，作业过程中不易撕裂、不易破损、不易变形，适配高强度防疫采样、实验室操作。 2.3 适配性：均码通用，适配绝大多数成人头围，佩戴稳定不滑落，批次合格率 100%，杜绝防护失效问题。 2.4 安全性：材质无毒、无味、无刺激，不含荧光剂及致敏有害成分，人体适配性高，适合长时间穿戴作业。 3. 合规与灭菌要求 3.1 执行标准：符合《一次性使用医用防护帽》YY/T1642-2019 行业标准，卫生指标满足医用防护要求。 3.2 灭菌方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等级达标（可选），环氧乙烷残留量符合医用安全限值要求。	袋	200

		4. 规格与包装 4.1 规格：均码通用。 4.2 包装：10 只/袋（可按采购需求调整），独立密封包装，便于储存与使用。 4.3 储存条件：避光、阴凉干燥处储存，温度$\leq 30^{\circ}\text{C}$，有效期 3 年。		
12	一次性长腰鞋套	1. 产品材质与结构设计 1.1 材质：采用 PE（聚乙烯）材质，柔韧耐拉伸，防水防渗透，整体贴合脚型，适配不同鞋码，长时间穿戴无勒脚、无不适感。 1.2 外观工艺：一体成型设计，边缘热合牢固，无破损、无开线，无粉尘污染，适配防疫采样、实验室操作、高洁净场景使用。 1.3 结构工艺：高筒设计（50cm$\times$40cm 规格），全包裹防护，可有效阻隔液体喷溅、污染物渗透，保障足部防护稳定性。 1.4 收口与防滑设计：上口采用橡筋热合收口，贴合脚踝，不易滑落；底部防滑纹理设计，适配湿滑地面，不易打滑，降低作业风险。 2. 核心防护性能指标 2.1 防水防渗透性能：材质致密性好，无破损、无漏液，可有效阻隔液体喷溅、渗透，适配高强度防疫采样、实验室操作、高风险环境作业。 2.2 密封性：单只无破损、无漏液，批次密封性合格率 100%，杜绝防护失效问题。 2.3 安全性：材质无毒、无味、无刺激，不含致敏有害成分，人体适配性高，适合长时间穿戴作业。 2.4 克重：16g/只，克重均匀，韧性好，不易撕裂，防护强度稳定。 3. 灭菌与合规要求 3.1 灭菌方式：环氧乙烷（EO）灭菌（可选，按产品实际情况调整），灭菌后无活菌残留，适配无菌场景使用。 3.2 微生物指标：细菌菌落总数≤ 200 CFU/g，真菌菌落总数≤ 10 CFU/g，不得检出致病性微生物；检验结果≤ 45 CFU/g，符合医用安全标准。 4. 规格与包装 4.1 规格：PE 型 50cm$\times$40cm，均码适配，可覆盖高筒靴/运动鞋，适配不同鞋码。 4.2 包装：独立或批量包装（可按采购需	双	2000

		求调整），外箱标识清晰，标注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企业信息。 4.3 储存条件：避光、阴凉干燥处储存，远离腐蚀性气体，避免高温暴晒。		
13	一次性防护服	1. 产品材质与结构设计 1.1 材质：采用医用级无纺布+PE/PP 复合防护材质，整体柔韧度好、抗撕裂性能强，穿着轻便无束缚感，适配长时间高强度作业场景。 1.2 外观工艺：连体式带帽设计，连帽、连身，拉链+胶条密封，边缘整齐无毛刺，无粉尘污染，适配分子检测、无菌操作、防疫采样等高洁净场景。 1.3 表面工艺：致密防水透气结构，表面平滑无脱落纤维，可有效阻隔污水、消毒液、动物体液、血清、分泌物等液态污染物渗透，保障全身防护稳定性。 1.4 接缝与收口设计：采用热封胶条密封接缝，领口、袖口、裤脚均为高弹力松紧收口，穿脱便捷，贴合身体轮廓，不易脱落移位，可有效防止污染物从缝隙渗入。 2. 核心防护性能指标 2.1 抗渗水性：静水压$\geq 1.67\text{kPa}$，整体致密度好，无针孔、无沙眼，可有效阻隔水体、消毒液、动物体液、血清、分泌物、油污等液态污染物渗透。 2.2 透湿量：$\geq 2500\text{g}/(\text{m}^2 \cdot 24\text{h})$，透气性良好，穿着舒适不闷汗，适配长时间穿戴作业。 2.3 表面抗湿性：≥ 3 级，表面不易被液体润湿，可减少污染物附着，便于清洁与防护。 2.4 机械强度：断裂强力$\geq 45\text{N}$，断裂伸长率$\geq 15\%$，韧性优异，作业过程中不易撕裂、不易破损、不易变形，适配高强度防疫采样、实验室操作、户外消杀作业。 2.5 安全性：材质无毒、无味、无刺激，不含荧光剂及致敏有害成分，人体适配性高，适合长时间穿戴作业。 3. 合规与灭菌要求 3.1 执行标准：符合《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GB19082-2009 行业标准，满足医用防护性能指标。 3.2 灭菌方式：环氧乙烷灭菌（可选），无菌等级达标，环氧乙烷残留量$\leq 10 \mu\text{g/g}$，	箱	140

		符合医用安全标准。 4. 规格与包装 4.1 规格：均码/M/L/XL 可选，适配绝大多数成人身高体型。 4.2 包装：50 件/箱，独立密封包装，便于储存与使用。 4.3 储存条件：避光、阴凉干燥处储存，温度$\leq 30^{\circ}\text{C}$，有效期 3 年。。		
14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 高通量快速提取，操作灵活便捷 2. 采用磁棒转移、磁珠吸附分离原理，实现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全程自动化运行，无需人工反复移液、离心操作。 3. 单批次可处理 1-32 个样本，支持少量样本批量运行，灵活适配不同检测样本量需求。 4. 可适配拭子、血清、血浆、全血、动植物组织、细胞、体液、病毒病原体等多种样本类型。 5. 可提取基因组 DNA、病毒 DNA/RNA、总 RNA、质粒核酸等多种核酸类型，满足科研及临床分子检测需求。 6. 工作阵列：4×8 磁棒阵列，适配标准 96 孔 2.2mL 深孔板，通用性强。 7. 样本处理体积：20 μL~1000 μL 可调，适配高低浓度、不同体积样本。 8. 提取效率：核酸整体提取回收率$\geq 90\%$，磁珠收集效率$\geq 98\%$，提取稳定性优异。 9. 处理时长：单批次样本处理时间 15min-45min，可根据样本类型自定义程序。 10. 温控系统：具备独立分区温控功能，裂解、洗脱温控范围为室温+5$^{\circ}\text{C}$~125$^{\circ}\text{C}$；采用深孔包裹式加热，温度均匀无温差，有效保障裂解及洗脱效果。 11. 内置紫外消毒模块，支持程序定时自动灭菌，有效降低实验室核酸交叉污染风险。 12. 具备开盖保护、过载保护、运行异常报警、故障自诊断功能，设备运行安全稳定。 13. 配备≥ 7 英寸彩色液晶触控显示屏，全中文操作界面，操作简单直观。 14. 内置多套原厂标准提取程序，支持新建、编辑、存储、一键调用自定义程序。 15. 配备 USB、RS232 双通讯接口，可外接电脑、扫码枪，支持实验数据导出、留存、溯源。 16. 兼容 Windows 主流操作系统，满足实验	台	1

		室数据规范化管理要求。 17. 工作电源：AC100-240V，50/60Hz，宽电压适配，适配各类实验室供电环境。 18. 额定功率≤500W，节能低耗。 19. 整机尺寸≤430mm×395mm×435mm，整机重量≤33kg，占地面积小，适配常规实验室台面。 20. 整机低震动、低噪音设计，运行稳定性高，不影响周边精密设备。		
15	组织研磨仪	1. 高通量 2. 采用垂直高频振荡破碎原理，支持干磨、湿磨、低温预冷研磨多种模式。 3. 标准配置 24×2mL 离心管研磨位，可兼容选配 12×5mL 样品架，满足不同样本通量需求。 4. 振荡频率 500-2100rpm 连续可调，研磨行程≥34mm，样本破碎均匀、重复性好。 5. 可高效破碎动植物组织、细胞、细菌、真菌、土壤、粪便、食品等各类固体样本，适配核酸提取前处理工序。 6. 配备≥4.3 英寸高清触摸屏，全中文操作界面。 7. 时间设定范围 1-9999 秒，支持分段设置研磨、间歇程序，适配不同硬度样本破碎需求。 8. 可存储多组自定义实验程序，一键调取，适配标准化实验操作。 9. 具备开盖立即停机保护、过载保护、异常报警功能，保障实验操作安全。 10. 全封闭研磨腔体设计，有效抑制样本气溶胶扩散，避免交叉污染。 11. 标配不锈钢研磨珠，可适配选配氧化锆研磨珠、冷冻研磨适配器，满足易降解样本前处理需求。 12. 工作电源：AC220V/50Hz，额定功率≤80W。 13. 整机低噪音、低震动，适配分子生物学实验室精密实验环境。	台	1
16	自喷漆	1. 产品性能要求 1.1 产品类型：气雾式自喷漆，采用环保树脂原料，喷涂细腻均匀、雾化效果好，无颗粒、无流挂、无橘皮现象。 1.2 干燥性能：极速快干工艺，表面干燥时间≤10 分钟，实干时间≤30 分钟，喷涂后可快速投入使用，不影响防疫场地正常作业。	箱	200

		1.3 遮盖性能：高遮盖力配方，底色覆盖彻底，单遍喷涂即可均匀上色，不露底、无色差，上色饱满均匀。 1.4 附着性能：附着力强，可牢固附着于金属、水泥地面、墙体、塑料、木材、防疫器械等多种材质表面，不易脱落、不易起皮。 1.5 耐候防腐性能：具备优良的防锈、防腐、耐磨损、抗老化性能，可耐受户外日晒、雨淋、潮湿环境，长期使用不褪色、不粉化。 1.6 安全环保性能：低气味、低毒害，不含重金属有害物质，安全环保，适配畜禽养殖及防疫作业环境使用，不产生有害残留污染。 2. 产品结构及使用特性 2.1 罐体结构：高压密封罐体，耐压性强，不易爆裂、不易泄漏，阀门通畅，按压顺畅、喷雾均匀，可 360° 多角度喷涂，无死角作业。 2.2 操作便捷：无需调配、无需专业工具，摇匀即可直接使用，施工简单，适配基层防疫场地零星修缮、标识喷涂、区域划分工作。 2.3 漆膜性能：成膜后漆膜致密光滑，防水防污，可耐受常规消毒水喷洒消杀，漆膜耐腐蚀性强，适配防疫场地高频消杀环境。 3. 规格与适配场景 3.1 常规规格：8 瓶/箱，喷雾持久、出雾稳定，满足大面积场地喷涂及日常零星修补需求。 3.2 适用场景：适用于动物防疫卡点场地标线、隔离区域标识、养殖圈舍墙体翻新、防疫器械防锈防腐、物资存放区域划分、老旧场地修缮美化、疫区整改后场地修复等场景。 4. 质量与储存要求 4.1 产品为全新原厂正品，罐体完好无变形、无泄漏、无漏气，液体饱满、无沉淀、无分层，批次质量稳定统一。 4.2 储存条件：常温阴凉干燥处存放，远离火源，常规仓储条件即可满足，适配基层防疫站点储存环境。 4.3 产品有效期长，到货后剩余有效期充足，满足长期常态化场地维护使用需求。		
--	--	---	--	--

17	布病胶体金检测卡	1. 检测原理与适用范围 1.1 检测原理：采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基于抗原抗体特异性反应原理，快速定性检测动物血清、全血、血浆中的布鲁氏菌特异性抗体。 1.2 适用样本：支持全血、血清、血浆样本检测，无需复杂前处理，适配基层现场快速采样检测。 1.3 适用动物：牛、羊等布病易感偶蹄类动物。 1.4 适用场景：适用于布病常态化监测、异地调运检疫、养殖场入场筛查、疫情排查、人畜共患病风险防控、基层现场快速初筛等场景。 2. 核心性能技术指标 2.1 灵敏度高：产品临床灵敏度$\geq 98\%$，可稳定检出阳性样本，有效降低漏检率。 2.2 特异性强：临床特异性$\geq 98\%$，与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羊痘等常见牛羊疫病无交叉反应，假阳性率低。 2.3 检测时效：样本加样后可快速反应，判读时间 3 - 10 分钟，出结果快，适合大批量现场筛查。 2.4 结果稳定：检测线、对照线显色清晰均匀，无模糊、无晕染、无假线，结果肉眼直观可判读。 2.5 抗干扰能力强：可耐受轻微溶血、脂血等田间常规样本干扰，基层适用性强。 2.6 重复性好：同一样本多次检测结果一致，批次间性能稳定，数据可靠。 3. 试剂盒规格与组成 3.1 产品规格：5T/盒，规格规整，适配基层批量筛查及零星检测需求。 3.2 完整组分：含胶体金检测卡、样本稀释液、一次性滴管、说明书、合格证等全套配套耗材，开箱即用、无需额外配置。 3.3 独立铝箔袋单卡密封包装，防潮防氧化，单片独立使用，不浪费、易储存。 4. 操作性能优势 4.1 全程无需仪器设备、无需专业实验室条件、无需电源，纯手工操作，适配野外田间、养殖场、卡点现场快速检测。 4.2 操作流程简单，步骤少、易上手，基层防疫人员可快速熟练操作。 4.3 结果判读标准清晰，阴性、阳性、无效结果区分明确，无临界模糊结果，降低人	盒	1000
----	----------	---	---	------

		为判读误差。 5. 储存条件与有效期 5.1 储存条件: 2~30℃ 常温避光干燥保存, 无需冷冻冷藏, 基层仓储便捷。 5.2 原厂完整有效期≥12 个月, 到货后剩余有效期≥9 个月, 满足常态化储备及年度监测使用需求。 5.3 单片独立密封, 开封前性能稳定, 耐储运、抗环境干扰, 适合乡镇、野外流动防疫使用。		
18	动物防疫人员佩戴式消杀器	1. 总体要求 1.1 设备为佩戴式、随身携带、轻量化设计, 适用于动物防疫、检疫采样、养殖场巡查、人畜共患病防控等一线人员随身防护消杀。 1.2 采用活性雾离子/低温等离子等非化学消杀技术, 人机共存、无臭氧、无紫外线、无化学残留, 可 24 小时持续佩戴使用。 1.3 可在人员面部及周身形成局部无菌防护区, 有效阻断空气传播与物表接触污染, 适配高风险动物防疫场景。 2. 核心消杀性能 2.1 消杀原理: 活性雾离子释放, 羟基自由基释放效率≥1.0×10^{11} 个/s, 自由基寿命≥8min。 2.2 杀菌效率: 开机 15min 内对细菌、真菌、冠状病毒、流感病毒等常见病原杀灭率≥99.90%; 对结核分枝杆菌等可有效消杀。 2.3 安全指标: 连续工作 1h, 臭氧残留<0.015mg/m³; 通过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对人体无毒无害。 2.4 防护范围: 在人体 50cm 范围内形成扇形防护层, 可覆盖口鼻及胸前区域。 3. 结构与佩戴设计 3.1 整机重量: ≤300g, 机身小巧轻便, 支持挂颈/肩带/腰带多种佩戴方式。 3.2 机身材质: 食品级环保 ABS/阻燃材质, 防水防尘等级**≥IP54**, 适应户外及潮湿环境。 3.3 出风方式: 侧向/向前定向出风, 风量柔和不刺激, 不影响口罩、护目镜正常佩戴。 3.4 噪音水平: 运行噪音**≤45dB(A)** , 长时间佩戴无不适感。 4. 电源与续航	个	100

		4.1 电池类型：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容量$\geq 2000\text{mAh}$。 4.2 续航时间：连续工作$\geq 8\text{h}$，满足全天外勤防疫作业需求。 4.3 充电方式：USB-C 快充，充电时间$\leq 2\text{h}$，支持移动电源、车载充电。 4.4 电量显示：LED/数显实时电量提醒，低电量自动报警。 5. 控制与智能功能 5.1 操作方式：一键启停、三档风量可调（低/中/高），适配不同消杀强度需求。 5.2 工作模式：支持持续/间歇运行模式，可根据场景切换。 5.3 智能监控：可选配蓝牙/小程序，支持运行状态监控、远程开关、故障报警。 5.4 安全保护：过充、过放、过载、短路保护，开机自检、异常停机功能。 6、环境适应性 6.1 工作温度：$-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适应严寒、高温等户外防疫作业环境。 6.2 工作湿度：30%~90%RH，高湿环境下稳定运行。		
19	小反刍兽疫病毒直接扩增荧光定量RT-PCR检测试剂盒	1. 检测原理与核心优势 1.1 检测原理：采用一步法荧光定量RT-PCR扩增技术，针对小反刍兽疫病毒特异性保守基因区域设计特异性引物及荧光探针，可实现病毒RNA反转录与荧光扩增同步进行。 1.2 直接扩增技术：无需核酸提取、无需纯化，样本裂解后可直接上机扩增，省去传统磁珠提取、离心纯化工序，大幅缩短检测时长，适配快速应急检测场景。 1.3 适用样本：适配牛羊口鼻拭子、组织脏器、分泌物、排泄物、抗凝全血、血清及环境采样样本等多种样本类型。 1.4 适用场景：适用于小反刍兽疫常态化监测、疫情快速筛查、疫区净化、调运检疫、突发疫情应急处置、流行病学调查溯源等官方防疫工作。 2. 核心硬性性能指标 2.1 检测灵敏度：最低检测限$\leq 1 \times 10^3$ copies/mL，可稳定检出弱阳性微量病毒核酸，有效降低漏检率。	盒	2

		2.2 检测特异性：100%特异性，与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羊痘、蓝舌病等牛羊常见疫病病原体无交叉反应，无假阳性干扰。 2.3 重复性：批内、批间 Ct 值变异系数均$\leq 3\%$，扩增曲线平稳、数据稳定、重复性优异。 2.4 抗干扰能力：内置抗干扰缓冲体系，可耐受轻微溶血、脂血、浑浊、田间杂质等复杂样本干扰，基层适用性极强。 2.5 扩增效率：标准曲线线性关系优异，扩增效率稳定在 90% - 110%区间，符合荧光 PCR 实验质控标准。 2.6 结果区分度高：阳性、弱阳性、阴性样本界限清晰，无模糊临界信号，结果判读精准无误。 3. 试剂盒规格与完整组分 3.1 产品规格：50 份/盒，试剂余量充足，预留质控孔、复孔检测余量，适配大批量样本集中筛查。 3.2 完整标配组分：直接扩增 RT-PCR 反应液、特异性引物探针混合液、样本直接裂解液、阴性对照、阳性对照、稀释液、原厂操作说明书、出厂质控检验报告。 3.3 体系优化精简，试剂种类少、加样步骤简单，大幅降低人工操作误差，适配标准化批量检测。 3.4 试剂可采用差异化配色设计，辨识度高，有效避免试剂混用，提升实验规范性与准确率。 4. 设备适配与检测时效 4.1 设备兼容性强，适配市面主流品牌荧光定量 PCR 仪，兼容 ABI7500、罗氏 LC96、博日、朗基等通用机型，无设备限制。 4.2 无需核酸提取纯化，样本处理+扩增全程≤ 60 分钟，相比传统试剂盒检测效率提升 50%以上，适配应急快速排查。 4.3 支持单管独立反应体系，可灵活适配零星样本、小批量样本、大批量样本检测，无样本量限制。 5. 储存条件与有效期要求 5.1 储存条件：按产品储存及运输规范要求妥善保存、全程合规运输；严格遵照产品储存运输条件要求进行存放与转运。		
--	--	--	--	--

		5.2 原厂完整有效期≥ 12个月，货物到货后剩余有效期≥ 9个月，满足长期库存储备、常态化监测使用需求。 5.3 有效期内试剂性能稳定，无降解、无失效、扩增效率无衰减，批次质控指标全程达标。		
20	口蹄疫病毒直接扩增荧光定量 RT-PCR 检测试剂盒	1. 检测原理与核心优势 1.1 检测原理：采用一步法荧光定量 RT-PCR 扩增技术，针对口蹄疫病毒特异性保守基因区域设计专属引物与荧光探针，实现病毒 RNA 反转录、荧光扩增同步完成，精准识别靶标基因。 1.2 核心技术优势：无需核酸提取、无需纯化离心，样本经简单裂解处理后可直接上机扩增，省去传统磁珠提取、柱式纯化等复杂工序，大幅简化操作流程、缩短检测周期、降低人工操作误差。 1.3 适用样本：适配畜禽口鼻拭子、水泡皮、水泡液、组织脏器、分泌物、抗凝全血、血清及养殖环境采样等多种样本类型，适配各类田间送检样本。 1.4 适用场景：适用于口蹄疫常态化监测、养殖场入户排查、畜禽调运检疫、疫情快速溯源、疫区净化检测、突发疫情应急处置、流行病学调查等官方防疫工作。 2. 核心硬性性能指标 2.1 检测灵敏度：最低检测限$\leq 1 \times 10^3$ copies/mL，可稳定检出弱阳性、微量病毒核酸样本，有效降低弱阳性样本漏检率。 2.2 检测特异性：特异性 100%，与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羊痘、蓝舌病等畜禽常见疫病病原体无交叉反应，无假阳性、非特异性扩增现象。 2.3 重复性优异：批内、批间 Ct 值变异系数均$\leq 3\%$，扩增曲线平滑规整、无杂峰、无漂移，批次性能高度一致，实验数据稳定可靠。 2.4 超强抗干扰：内置专用抗干扰缓冲体系，可耐受田间样本轻微溶血、脂血、浑浊、杂质残留等复杂干扰，基层复杂样本检测适配性极强。 2.5 扩增效率：标准曲线线性关系良好，扩增效率稳定维持在 90% - 110%标准区间，完	盒	3

		全符合荧光 PCR 实验室质控规范。 2.6 结果区分清晰：阳性、弱阳性、阴性样本信号界限分明，无临界模糊信号、无拖尾、无杂带，人工及仪器判读零误差。 3. 试剂盒规格与完整组分 3.1 产品规格：50 份/盒，试剂余量充足，预留质控孔、复孔检测余量，可满足大批量样本集中筛查需求，适配实验室高通量检测。 3.2 全套标配组分：口蹄疫直接扩增 RT-PCR 反应液、特异性引物探针混合液、样本快速裂解液、阴性对照、阳性对照、样本稀释液、原厂操作说明书、出厂质控检验报告，开箱即可使用，无需额外配套试剂。 3.3 试剂体系精简优化，试剂种类少、加样步骤简单，大幅降低人工操作失误概率，适配标准化、规范化批量检测作业。 3.4 部分试剂采用差异化配色设计，试剂辨识度高，有效避免试剂混用、错加，进一步提升实验准确率。 4. 设备适配与检测时效 4.1 设备兼容性广，适配市面所有主流品牌荧光定量 PCR 仪，兼容 ABI7500、罗氏 LC96、博日、朗基、天隆等通用机型，无设备适配限制，通用性极强。 4.2 检测效率高效，依托直接扩增技术，无需核酸提取纯化，从样本处理到扩增结束全程≤ 60 分钟，较传统试剂盒检测效率提升 50%以上，满足应急快速排查需求。 4.3 支持单管独立反应体系，可灵活适配零星样本、小批量样本、大批量样本检测，无最低样本量限制，适配各类检测场景。 5. 储存条件与有效期要求 5.1 储存条件：按产品储存及运输规范要求妥善保存、全程合规运输；严格遵照产品储存运输条件要求进行存放与转运。 5.2 原厂完整有效期≥ 12 个月，货物送达现场后剩余有效期≥ 9 个月，可满足长期库存储备、年度常态化监测使用需求。 5.3 有效期内试剂性能稳定，无降解、无失效、扩增效率无明显衰减，所有质控指标全程达标，批次稳定性优异。	
--	--	--	--

21	核酸提取试剂盒	1. 检测原理与适用范围 1.1 提取原理：采用超顺磁性纳米磁珠固相吸附技术，通过裂解、结合、洗涤、洗脱流程，特异性吸附样本中病毒核酸，有效去除蛋白、色素、盐离子、脂质等杂质，获得高纯度核酸模板。 1.2 适用核酸类型：可同时高效提取病毒DNA、RNA 核酸，通用性强，适配多类动物疫病病原检测前处理。 1.3 适用样本类型：适配畜禽口鼻拭子、组织样本、水泡液、血清、全血、分泌物、环境样本等常见防疫检测样本。 1.4 适用场景：适用于动物疫病常态化监测、大批量样本筛查、突发疫情应急检测、检疫排查、实验室标准化核酸纯化前处理工作。 2. 核心硬性性能指标 2.1 核酸回收率：核酸提取回收率$\geq 90\%$，对低病毒载量样本仍具备优异富集效果，有效提升弱阳性样本检出率。 2.2 核酸纯度：提取核酸纯度高，无蛋白、多糖、盐离子残留，OD260/280 比值稳定在1.8 - 2.1 区间，完全满足 PCR 扩增要求。 2.3 提取稳定性：批内、批间提取效率一致，核酸浓度均匀、无明显差异，批次稳定性优异。 2.4 抗干扰能力：配套优化裂解、洗涤体系，可有效消除溶血、脂血、浑浊杂质、养殖环境杂质等干扰，适配田间复杂样本提取。 2.5 扩增适配性：提取产物无抑制物，兼容性强，适配各类荧光定量 PCR 扩增体系，不出现非特异性扩增、扩增抑制、Ct 值漂移等问题。 2.6 无核酸污染：试剂盒组分无外源核酸、无核酸酶污染，无交叉污染风险，空白对照提取后无扩增信号，实验背景干净。 3. 试剂盒规格与完整组分 3.1 产品规格：48T/盒，适配实验室高通量批量提取作业，试剂余量充足，满足质控、复测需求。 3.2 完整标配组分：裂解液、结合液、洗涤液 I、洗涤液 II、洗脱液、磁珠悬液、全套实验说明书、出厂质控检验报告，无需	盒	10
----	---------	--	---	----

		额外购置配套试剂，开箱即用。 3.3 试剂体系优化，磁珠分散性好、不易团聚、沉降慢，自动化提取过程吸附均匀、提取效果稳定。 3.4 液体试剂采用合规配比体系，无易挥发有毒强刺激成分，安全性高，适配实验室常规操作。 4. 设备适配与提取时效 4.1 设备兼容性强，适配市面主流全自动、半自动核酸提取仪，通用性广，无设备绑定限制。 4.2 提取速度快，单次 96 孔样本全程提取时长≤ 40 分钟，高效适配大批量样本集中检测、应急快速筛查工作。 4.3 支持高通量批量提取与少量样本灵活提取，可适配不同检测体量需求，适配常态化及应急检测场景。 5. 储存条件与有效期要求 5.1 储存条件：按产品储存及运输规范要求妥善保存、全程合规运输；严格遵照产品储存运输条件要求进行存放与转运。。 5.2 原厂完整有效期≥ 12 个月，到货后剩余有效期≥ 9 个月，满足长期库存储备、年度常态化监测使用需求。 5.3 有效期内试剂性能稳定，磁珠活性、裂解效率、洗涤纯度无衰减，批次质控指标全程达标。		
22	无害化处理袋	1. 外形尺寸：60cm*100cm 2. 产品材质：CPE 聚乙烯材质，环保可降解 3. 额定承重：50kg-80kg 4. 密度高、拉伸强度高，不透气、不渗漏，耐腐蚀、不易破损。 5. 袋口采用穿绳收口设计，捆扎便捷、密封性好，便于装卸与转运。 6. 袋体印刷“无害化处理袋”字样、生物危害警示标识及环保回收标识，符合病死畜禽、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规范标识要求。 7. 材质可降解，满足无害化处置、环保处理相关标准。	个	20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8	投标产品资质证明文件要求	所投兽用诊断制品（口蹄疫A型抗体液相阻断ELISA检测试剂盒（改进型）、口蹄疫O型抗体液相阻断ELISA检测试剂盒（改进型）、小反刍兽疫检测试剂盒、小反刍兽疫病毒直接扩增荧光定量RT-PCR检测试剂盒、口蹄疫病毒直接扩增荧光定量RT-PCR检测试剂盒、核酸提取试剂盒）须提供有效的兽药产品生产厂家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GMP证书、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所投的二类医疗器械（一次性防护口罩）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3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u>30</u>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0分
2	商务部分（10）	企业业绩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依据）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4.0分
		生产厂家授权及承诺函	投标人提供全自动核酸提取仪、组织研磨仪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函、售后服务承诺函及质量保证承诺函，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6.0分

3	技术部分 (60)	产品技术参数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相比较，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5分。 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技术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高加5分。 注：以提供的所投产品彩页或照片/技术说明书/官网公布数据质检报告等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虚假提供的为无效投标。	30.0分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应包含1、完善的项目实施组织架构；2、供货方案；3、实施组织方案；4、安装调试服务及验收方案；5、进度、质量、安全保证措施；6、风险控制及应对措施；7、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方案包括以上7项内容；每项内容编制完整，措施合理，重点突出，具有较强的操作性的，得2分；最高得14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或不足的，得1分；不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注：“错误或不足”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14.0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1. 售后服务措施；2. 服务标准；3. 响应时间；4. 保障措施解决方案；5. 售后服务流程及进度保障、6. 应急措施。 方案包括以上6项内容；每项内容编制完整，措施合理，重点突出，具有较强的操作性的，得2分；最高得12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或不足	12.0分

			的，得1分；不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注：“错误或不足”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培训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定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1、日常使用操作与保养管理；2、常见故障的排除；3、紧急情况的处理；4、培训方式、培训师资。 方案包括以上4项内容。每项内容编制完整，重点突出，具有较强的操作性的，得1分；最高得4分。单项内容中存在错误或不足的，得0.5分；不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注：“错误或不足”是指：标准规范等描述错误的内容；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缺少关键节点、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培训师资不符合本项目；设备常见故障培训方案不全面。	4.0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

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5.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
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

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 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 为____； （2）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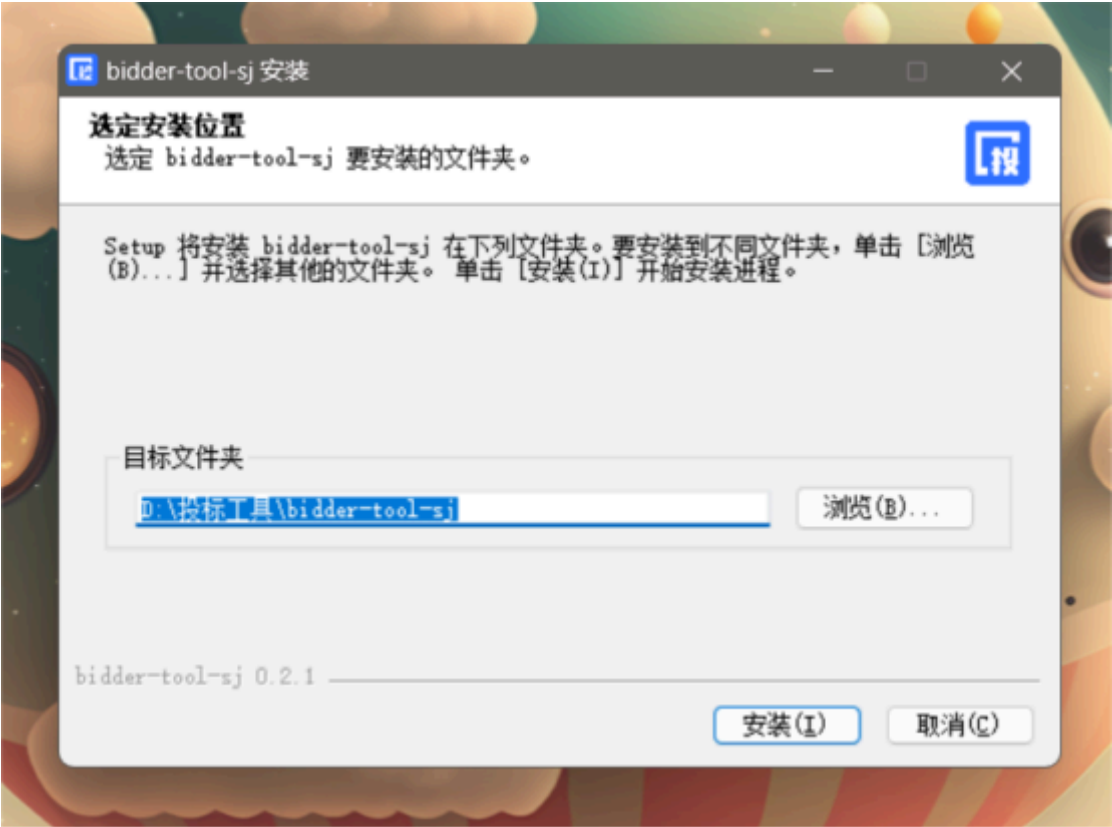
2. 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5.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甘南文统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生成签章文件

下载签章文件

上传签章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南文统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查看签章文件

生成签章文件

下载签章文件

上传签章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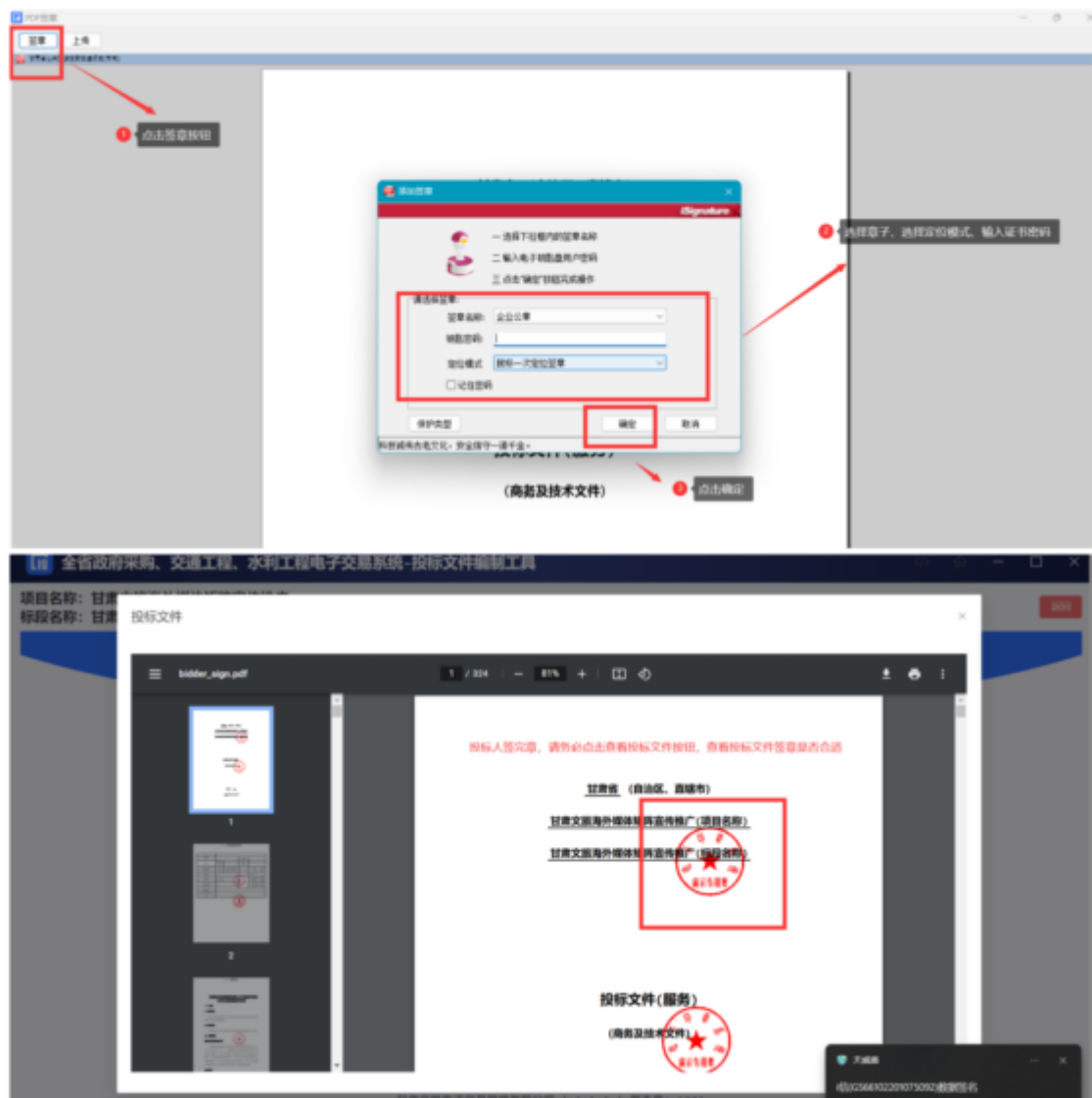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5.2编制流程说明

5.2.1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9年1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附件和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	上传文件
2	资质	提供教学软件生产厂家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以上三项所有资质证书扫描件上传附件和加盖公章并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总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售后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阐述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拟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设备故障第一时间响应及处理时间，故障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处理措施以及符合本项目定制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售后服务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为问题方案全面的得3分；售后服务较完整，可行性及服务体系，能为问题方案较全面的得4分；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可行性不强，能为问题方案得2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	上传文件

5.2.5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技术分	满足项目需求书中对相关产品技术参数的全部技术要求得分。★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为重要指标每条扣0.2分，无和☆0分为一般指标每条扣0.1分。（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评审）。	上传文件
2	功能	1. 所投教学软件需具备功能得分，否则不得分； 2. 所投教学软件需方便教学软件安装、支持灵活的在线定制、提供教师端定制平台编辑和编辑并加盖公章得分，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供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科学合理，能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4分；方案较完整可行，较科学合理，能在25至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能在35至4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上传文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教学软件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附件和附件扫描件，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5.2.6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新建投标文件 导出记录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生成优惠政策

序号优惠政策文件上传

1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2联合体中小企业优惠的利率

上传文件

上传文件

1-2 1-3

5.2.7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新建投标文件 导出记录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生成开标文件 下载开标文件 上传开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币种: 人民币

序号投标人名称总价(万元)

11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盖内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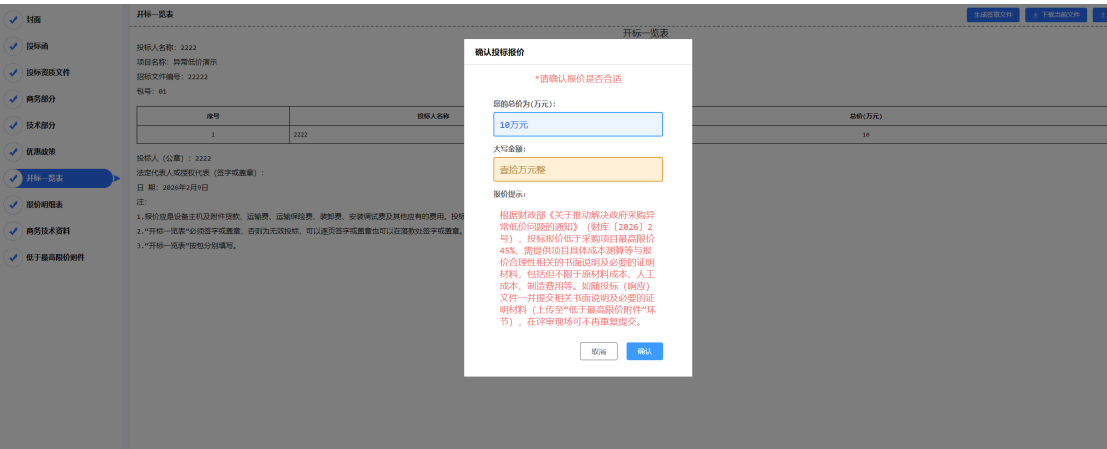
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2 1-3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 异常低价校验：



5.2.8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报价明细表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可以Excel文件下载上传

+ Excel模板下载 + Excel数据导入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交货期	单价	总价	备注	操作
1								

可以在线填写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3.002

5.2.9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商务技术资料

生成投标文件

序号	资料名称	操作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2	商务响应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3	售后服务承诺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4	技术响应表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5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上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3.002

5.2.10低于最高限价附件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非必传项，格式为PDF版）系统功能：



5.2.11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2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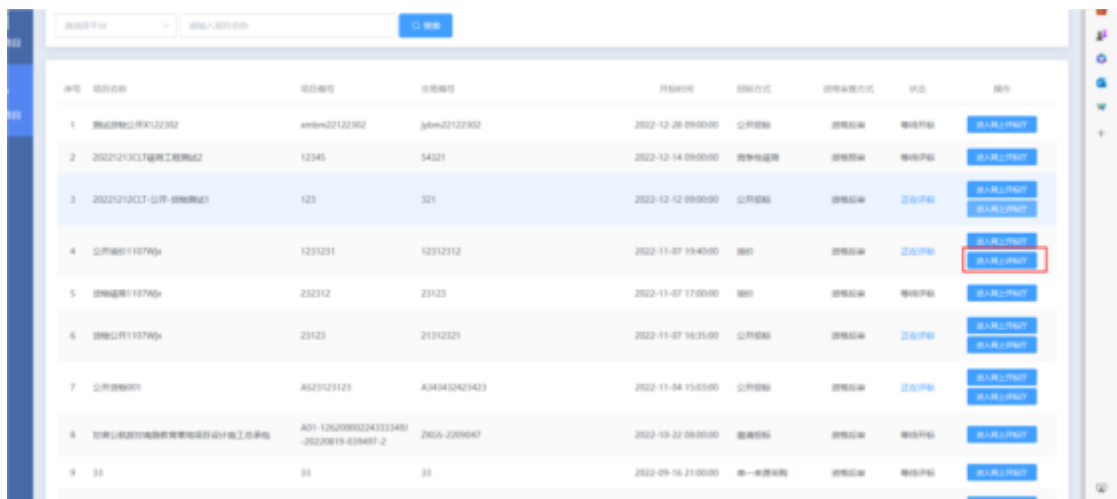


6.4确认开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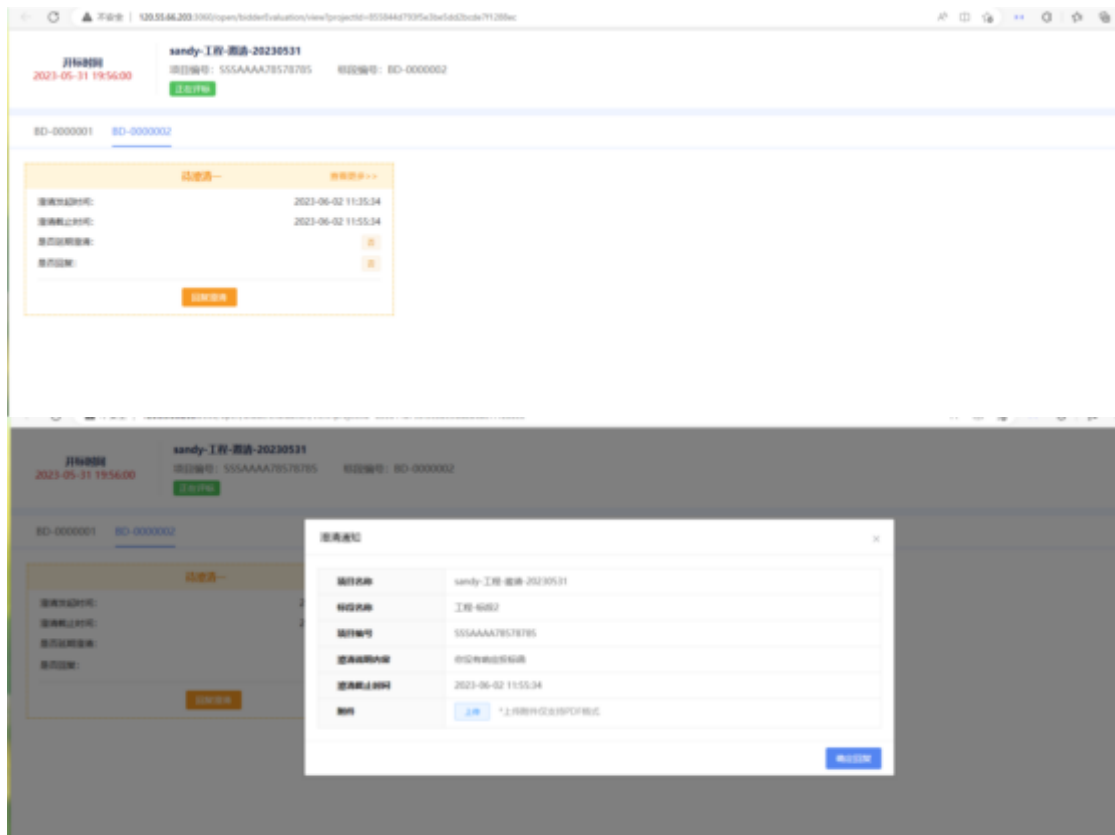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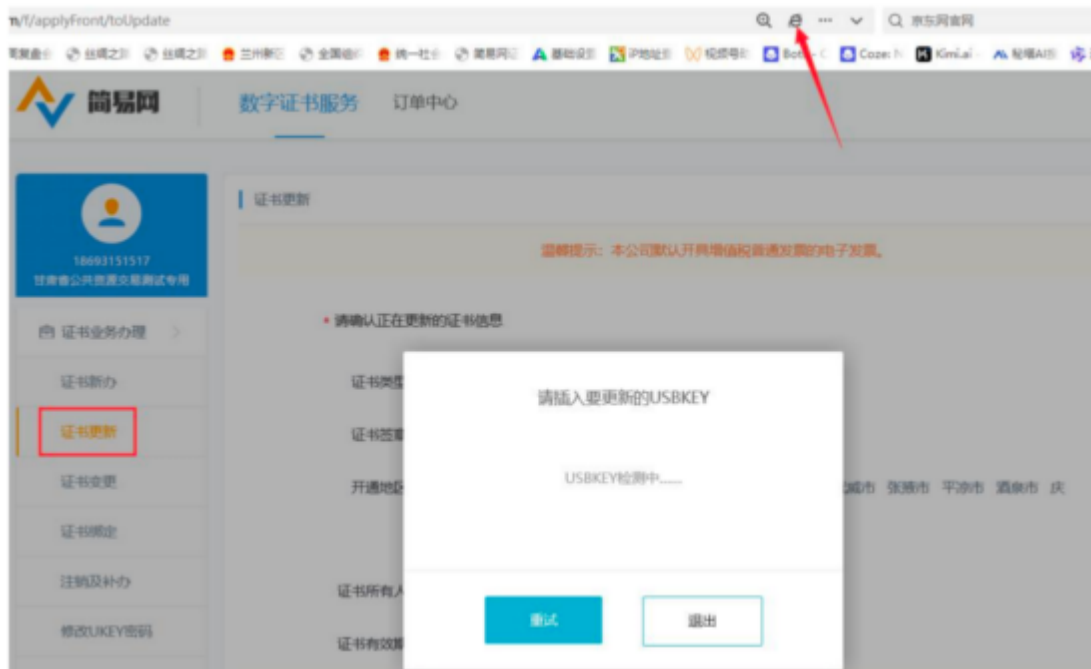
4.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4.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实体介质数字证书（CA）办理

- 1、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黑色锁）：0931-4267890
-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0931-2909370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13609362661

全国互认移动数字证书（CA）办理

- 1、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e签盾APP）4000878198
- 2、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爱诺签APP）4007188588
- 3、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联达E投APP）17168586562
- 4、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一证通APP）4000921999